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沛晴
電話：03-846-2860轉227
傳真：03-846-2776
電子信箱：abc91931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27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0203賑災基金會114學年度第2學期助學金申請
(376550000A_11500270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助學金」，
自115年2月10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
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
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5年2月3日賑基字第0001150035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余信貞小姐
（聯絡電話：02-89127636）。
- 三、檢附來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國小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
花蓮縣私立國中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花蓮縣大學

副本：



115/02/09



1150000564